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11月8日下午 14:50

B、网络投票时间： 2016年11月7日15:00—2016年11月8日15:00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6年11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1月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8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,17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9078%，其中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75,179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90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275,179,1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275,179,1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9日